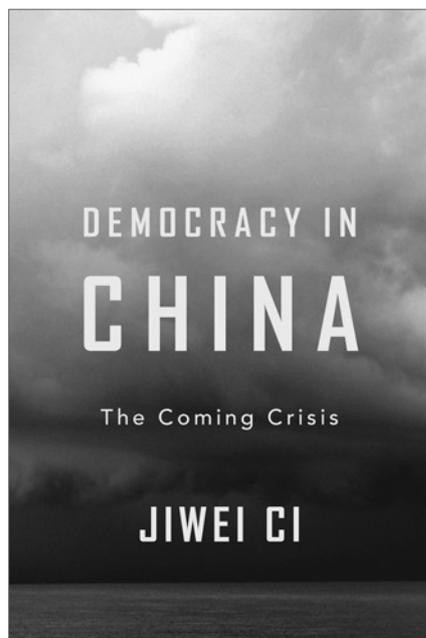


盛世危言？

——評 Jiwei Ci, *Democracy in China: The Coming Crisis*

● 曾瑞明

民主的聲譽破產，全球民主正在退潮。慈繼偉的《民主在中國》逆流而上，提出中國需要走上民主的道路，或為民主做預備。究竟這是不合時宜之論，還是盛世危言、逆耳忠言？



Jiwei Ci, *Democracy in China: The Coming Crisi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民主的聲譽破產，全球民主正在退潮。在中美對峙之際，希望中國學習「美國的」民主制，恐怕會是

不合時宜之極的論點。香港大學哲學系教授慈繼偉出版的《民主在中國：即將到來的危機》(*Democracy in China: The Coming Crisis*，引用只註頁碼)一書逆流而上，提出中國需要走上民主的道路，或為民主做預備。究竟這是不合時宜之論，還是盛世危言、逆耳忠言？

事實上，全書的論述都努力避免各種簡單的二元對立，比如「中國 vs. 西方」、「應然 vs. 實然」、「理論 vs. 觀察」，是一部風格新鮮之作。作者語調平和，以政治哲學家的深厚修養，運用精緻的概念和語言，去論證中國共產黨有理由扮演推動民主的角色。本書並不是一般流行英美學界的規範性(normative)和價值主導(value-based)的著作，側重純理論的探索，而是提供了大量對中國和香港的深入觀察，去支持自己的觀點，更近於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和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做哲學思考的方式；同

* 本書評初稿獲慈繼偉教授給予意見，讓筆者對本書有更準確的理解，慈教授亦與筆者交流觀點，謹此致謝。本書評的任何錯失當然仍是筆者的責任。

時，本書又給人一種印象，以管治者/君王為寫作對象，特別強調事物的「有效真相」(effectual truth) (頁14)，而不停留於哲學家的想像，近似於馬基雅維里(Niccolò Machiavelli)的《君王論》(*Il Principe*)。故此，本書特別強調實用性的考慮。作者很着重觀點是否合時，並沒有打算寫一本普世性的著作，他視本書只是對中國民主考察的「中期報告」而已(頁9)。

本書雖然不乏道德意味，但也強調民主是審慎(prudential)和基於需求(need-based)的選擇。這源於作者緊守著的一條主線：規範性空間對民主的需求並非建基於主觀意願，而是源自客觀條件帶來的壓力。這就形成了一種既有別於自由主義過度沉醉於道德語言，又有別於現實主義忽視變革需要的常見對立的論述風格。

本書分為「合法性危機」、「民主的挑戰」、「國際與香港層面」三個部分，其兩條主要線索是民主理論中審慎跟規範性的進路對照，以及對合法性危機的探討。作者沒有直接評論現今中國的政治體制，只表明這種體制已不能適應社會變化。可以說，他是用當前的社會情勢去推演出中國對民主的需求。若停留在此，或許未必符合審慎思考的要求，故作者還指出今天中國社會的各種挑戰和提供一些最佳應對辦法。篇幅所限，筆者會集中討論作者對中國需要民主的證立，以及他對道德與審慎的共同思考，主要勾勒本書在這些方面的布局，並在最後作出評論。

一 為何需要民主？

我們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其革命傳統，在政治上奉行民主集中制，在文化上則承繼儒家傳統的精英制，這兩者都不與民主相近。要有甚麼條件才能令中國走上民主路呢？

作者指出，在1921至1949年，特別是毛澤東的管治下，中共都具備相當的理由(如共產主義理想、革命思想)來支持其管治權(the right to rule)，但它的管治在改革開放後正處於危機之中。無疑中共仍大權在握，亦有相當的管治合法性，但這種合法性主要表現為績效合法性；績效合法性一方面未必能長期維持，另一方面它能否轉化為管治合法性亦是值得探討的問題(頁18-20)。在第一、二章中，作者便集中討論中共的合法性危機。作者引用了德國哲學家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有關「系統」(system)跟「生活世界」(lifeworld)的概念去解釋績效合法性。績效合法性只能扣連系統所關注的經濟運作，但生活世界仍存在各種溝通主體(communicating subjects)，他們均有尋求更好的論證的要求。兩者有質的不同，即使經濟上能帶來物質的滿足，卻不代表能得到溝通主體的認同；溝通主體還要求有意義和能說服他們的論證(頁45)。

此外，革命傳統的喪失(頁72-78)，以及市場化下的貧富懸殊、貪腐等問題(頁60)，也都令中共奉持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失去了色彩。面對自身合法性不穩，中共要

面對自身合法性不穩，中共要處處提防，亦常處於人民是否同意其管治的恐懼之中。要克服這恐懼，作者認為民主是唯一合適的方法去修補現有的政治體系。合法性是本書的核心概念。

作者認為民主能產生最穩定和持久的政體。但有別於「穩定壓倒一切」的老調，作者指出中共已不再強調階級鬥爭，亦不再扮演引領民眾至烏托邦的角色。他大膽地說，中國已經是一個部分民主的國家。

處處提防，亦常處於人民是否同意其管治的恐懼之中。要克服這恐懼，作者認為民主是唯一合適的方法去修補現有的政治體系。合法性是本書的核心概念。作者強調，中共是有管治合法性的，問題只在於要說服中共設法提高其合法性，從而強化其管治的穩定性；雖然中共仍然握有管治權，故透過績效去提高合法性仍有可能，但隨着國內外環境急劇變化，恐怕已不能只向績效方面着手，將來只能就欠缺合法性方面作出改善（頁 51-55）。

在第三、四章中，作者開始探討民主在中國的需求和可能方式。他指出中國現在的社會現實是，人們普遍接受了在社會生活中享有平等的待遇，「條件的平等」(equality of conditions) 已貫徹在不同社會環節中。他採用了法國思想家托克維爾的思考方式：在公民社會中的平等是社會式民主，而社會式民主是比政治民主更為基本的，前者還會推動後者的出現；若政治制度不能與社會制度配合，就會產生張力（頁 113-15）。因此，並沒有哪種制度更好的問題，只有哪種制度跟社會現實較吻合的問題；若制度不能和社會現實吻合，當然會出現管治的問題。特別是中國的經濟表現跟政權認受性掛鉤，而眾所周知，經濟表現難以長期保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且人民的要求亦會不斷提高，奢求單以績效合法性來支持其管治權，其實是將合法性淘空，社會難言長期穩定（頁 36-37、128-29）。

作者避開了「民主是個好東西」、「民主萬能論」的論調，也不討論何謂「真民主」。他認為民主能產生最

穩定和持久的政體。從穩定性着手，這似乎是祈求「告別革命」的管治者和普遍人民都會接受的。但有別於「穩定壓倒一切」的老調，作者作出了厲害的觀察，指出中共已不再強調階級鬥爭，亦不再扮演引領民眾至烏托邦的角色；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治國目標亦是以人民福祉為依歸，以人為本，而非革命之類的目標。可以說，中共已經摒棄柏拉圖 (Plato) 式的目的論思維，而是有着普羅泰戈拉 (Protagoras) 式的民主式的思維（頁 108）。他因此大膽地說，中國已經是一個部分民主的國家（頁 135）。作者的論證是兩面的：一方面指出，中國已經部分民主，可以推行謹慎的改革；另一方面也指出，若維持現狀，中國則會面臨很大危機，所以中共沒有理由不接受民主這一解決問題的方法。

二 道德與審慎的共同思考

審慎思考關注需求，而規範性思考則從價值上着手。但兩者並非涇渭分明，比如，即便是規範性思考，也需考慮現實後果才能將價值實現和展示。作者雖然強調審慎思考，但指出自身的思考為「本質上的審慎思考」(essentially prudential)，而不是「純粹的審慎思考」(purely prudential)（頁 9、14）。他沒有直接從道德證成的角度去要求中國執政者開展民主改革，只是提出基於審慎思考，無論是對中共自身、中國百姓，甚至國際社會，中國都有理由去開展民主建設。這是對政治制

度的一種修理，而不是推倒重來，對社會穩定最有利。這一主張雖看似溫和，但聲音卻是響亮的。作者審時度勢，特別擔心中國下一代領導人將沒有足夠的力量去展開工作；隨着世代更替，人民對中共報恩的心態亦可能會有所轉變。若不對實行民主早作準備，後果可能不堪設想（頁20）。

雖然強調實際考量，但在第五章中，作者仍比較明顯地運用了道德語言。接續他在前作《改革時代的道德中國》(*Moral China in the Age of Reform*)的觀察，指出目前中國正處於道德危機^①：一方面，共產中國道德觀已過時，但能創造新道德主體和支持新道德秩序的道德觀卻未有建立。中國人現在雖有相當的自由，但自由卻不是一個被公開承認的價值，即沒有政治和法律的保護。人們並不能把自己想像為「自由的道德主體」(free moral agents)，而這卻是可以為人們提供存在意義和「道德—意志」一致性的(頁205-206)。這一點似乎把道德跟社會現實連繫起來：道德雖探究應然問題，但人們在道德領域的觀點和看法，卻也是社會現實的一部分，是實然的層面——這也成為了作者提出政治制度要跟社會現實吻合的一個支持點。

另一方面，中共仍然保持大一統思想，要將公民社會歸入國家，但國家卻無從提供道德資源，這只會深化管治危機。若然國家撒手不管，這卻會成為民主化的契機。作者認為，公民社會對政府的制衡與西方的權力分立可以相比(頁238)。然而，他亦指出中國不會走與西方

自由主義相同的路：中國的傳統一向把推廣「善」放在首位，把善放在文化的核心，不容易為自由與權利所取代，但這只是文化的偶然，沒有哲學上的基礎；在中國的脈絡，更重要的問題在於善會否壓制自由。也因此，他採取的其實是辯證的觀點，即善與自由都沒有內在的優先性，而要視乎具體脈絡(頁245-46)。在這一點上，作者有別於粗糙的全盤西化的立論，其觀點不離中國自身土壤。但他的論述亦有普遍主義的一面，比如把自由看作是現代人的共同價值；他希望中國的冒起會是世界普遍歷史的一部分，可以提升至普遍的層次，成為人類追求自由的力量。由此可見，作者把規範性思考和審慎思考合而為一：道德的安立其實是社會穩定的支柱，但在中國脈絡裏，卻必須中共在政治和管治上作出回應，才能理順威脅社會穩定的各種張力。

作者把規範性思考和審慎思考合而為一：道德的安立其實是社會穩定的支柱，但在中國脈絡裏，卻必須中共在政治和管治上作出回應，才能理順威脅社會穩定的各種張力。

三 能說服中共嗎？

作者的表述並不具對抗性，在他筆下企圖對話的中共，是有道德理想的、理性的、着重社會穩定的；他也指出中共不會接受外國的干預，而且希望突破西方的風格和道路。此外，他相信中共和普通百姓都會看到國家面對的問題，比如嚴重的貪腐，以及管治合法性在可見將來的削弱。在第六章中，作者指出中共雖然面對迫切的危機，但如無意外，政權將來仍會在它手上，他建議政府重視對公民社會的鬆綁和法制的建立，一步一步去

改善——這不是政治改革 (political reform)，而是民主的預備 (democratic preparation)，即基本不要維持現狀，進一步為達致民主做一些預備工作 (頁273)。作者甚至指出，民主不一定是西方式的普選或者定期的政權輪替，而是一種可信賴的公開性 (publicness)、代表性 (representativeness) 或者同意 (consent) (頁266)，這可以是相當抽象的，並不意味一定要辦西方式的民主選舉，重點卻在於獲得人民的信賴。例如，言論自由和政治問責都是可以讓政府獲得人民信賴的方法，也是民主的預備。

作者點出，一旦民主路展開，中共也會被民主程序和原則改變，在民主政體下被再塑造。問題是它願意在今天為了不可知的將來，而徹底改變自己的制度嗎？它是否想改變？

對於很多「爭取民主」的人來說，這當然是極大的退讓，但從中也看到作者相當了解中國領導層的思考方法。要怎樣說服一個已採納施密特 (Carl Schmitt) 「我們 vs. 他們」、「朋友 vs. 敵人」論述的人能接受自己的意見，或者不會一開始就否定自己的提議^②？首先是在論述上站在「朋友」那邊。作者認為，中共在整全思考下，沒有理由在慎重地考慮自己的利益後，不接受他的建議 (頁253-54)。這一策略最終能否獲得接受，筆者難以論斷，甚至有一些悲觀，但仍相信這會比用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或其他自由主義理論作為說服策略來得有效。作者雖沒有明言，但他在沒有放棄自由的前提下，要走出自由主義的框框，是相當明顯的。

雖然作者反覆強調民主路不是要中共放棄其在政治上的領導地位，而是用一種跟民主政體一致的方式去跟民主融為一體，但讀者或會追問：一方面，民主政體如果不

意味着政權的更替，那真的算是民主嗎？如果意味政權更替的話，中共又是否有足夠的動力去接受未來可能的挑戰？另一方面，政體和社會現實的不一致，或者真的會為中共的信心和強大管治帶來一些挑戰，但這不代表它一定要以民主的方式去克服。它甚至可能研判，一旦實行民主，會進一步激發人們的主體性要求。正如作者也點出，一旦民主路展開，中共也會被民主程序和原則改變，在民主政體下被再塑造 (頁269)。問題是它願意在今天為了不可知的將來而徹底改變自己的制度嗎？它是否想改變？現在是一個時機嗎？即使它接受了民主是其中一個權宜之計而非規範性思考產生的奢侈品，但它或許會視拖延為一個更好的策略，試圖尋求新的管治合法性。

另一個問題是，中共在很大程度上並沒有和它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連繫，着眼於執政多於其理想的實現。如果着重意識形態的競逐，民主其實是一個合理的選項：「因為一旦有了選舉，並且在社會上的大多數民眾都認可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情況下，當政府搞得不好時，候選人就可以攻擊政府沒有帶領人民在共產主義的『康莊大道』上正確地前進，民眾就會去怪罪當朝政府的施政，而不是從意識形態本身的誤區來檢討國家中所存在的根本問題。」^③但如果中共最着重的仍是由它來執政的話，民主看來一定是一個要剔除的選項了。況且在民主政體下，中共雖然仍有能力執政，但若不是以現今的方式執政，它會接受嗎？

筆者認為，如果克服合法性的恐懼要跟維持執政這個前提並列，而如果民主的最終結果是中共有可能失去領導權，恐怕未必能說服如今的中共接受作者這個民主的計劃。雖然作者的筆調看來很有信心，但似乎仍要對採取目前選擇的中共有一個綜合的理解。它會為了維持短期的利益而接受一些風險，還是會為了社會更長期的考慮（長治久安）而去進行改革？符合理性的說法似乎不只一種。此外，還要看傾向選擇民主的條件，這些條件在這份「中期報告」中是否已經出現？正如作者承認，中共有壓倒性的實力，亦沒有可跟它爭一日之長短的政黨，如今還掌握了新的管治工具，如大數據、各種社會監控方式，但它是否有足夠動機去接受可能引致天翻地覆的「民主的預備」？道布森（William J. Dobson）這段話或許更能把握現在中國領導層的思考方法，他們未必能作出作者這類長遠的思考④：

除了學習他國共產主義的失敗之處外，它還研究民主國家的經驗，並

且抄襲它們成功的做法。中國也實施了一連串的改革——包括任期限制、村莊選舉、公開聽證會、參與式預算——這些做法都是試圖讓人們更能接受中共的統治。當然，中共所採用的這些民主很少是全面性的，而是篩選過的，既要能符合它的需求，又不會危害其統治的正當性。一位黨高層的顧問告訴我：「我們不浪費時間討論甚麼才是資本主義，甚麼是社會主義。如果今天能比昨天好，這樣的政策就深得我心。」

四 能擺脫惡性循環嗎？

作者在第七、八章中談香港跟中國的關係，指出香港跟中國民主路的關係密切。這當然是基於他在香港生活的經驗，以及對這個地方的深入了解。中國作為主權國，香港的民主一定是由中國賦予的，但香港卻有一種優越感和自我認同，跟「不民主」的中國的制度不同。這種分離感一直存在，而最極端的形式則是自決主張。這當然會激起

如果民主的最終結果是中共有可能失去領導權，恐怕未必能說服如今的中共接受作者這個民主的計劃。中共有壓倒性的實力，但它是否有足夠動機去接受可能引致天翻地覆的「民主的預備」？



香港跟中國民主路的關係密切。（資料圖片）

本書並不集中關注規範性原則的建立，也不是探討哪種民主制度最適合中國，因為這些都不是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作者所做的，是將中國政治土壤的條件全部掘出分析。

中央的不信任，更不會給予香港民主。但香港若得不到民主，或許會令國際對中國更加抗拒，亦令中國的民主路更難走。港人的耐性也不十分足夠，對與中共合作常感抗拒，令雙方更難實現對話。

作者指出，香港取得的民主和自治並不是一種政治制度，更不是普遍主權的展現，而是以民主方式處理某些政治事務（頁346）。這未必是所有港人都會接受的，但卻是政治現實下需要界定清楚的自主性追求的一條界線。當然，《港區國安法》（《國安法》）頒布後，作者這種較保守的理解也未必可以維持其解釋力了。要求港人不挑戰主權，《國安法》可以說是一條底線，但這條底線的另一個詮釋卻是自由和權利遭到損害。在這種情況下，主權與自由又產生了對立。當2020年立法會選舉被延後，再有選舉制度的大改動，「兩制」空間愈來愈窄，連「以民主方式處理某些政治事務」也岌岌可危時，的確令人擔心惡性循環會愈加強化。香港會是推動中國民主化的橋頭堡還是夭折點？這的確是值得關注和思考的。不過，香港作為公民社會最成熟的中國城市，若能好好地做好民主的示範，相信對理順各種張力都會有很大幫助。

五 政治哲學家的工作

本書的特色是不執著於規範性的建立，而是就社會實際的情況，去提出一些具規範性的建議。沃爾德倫（Jeremy Waldron）曾反思政治哲學家應把注意力放在哪裏的問

題，是政治制度、人的性格、德性，還是正義、平等、自由等政治理想？他指出，政治哲學在很大程度上被看作是以研究生命意義（the ends of life）為目的，成了倫理學的研究，但制度是由時人去決定的，各種價值都是在制度裏實現的。因此，我們不能抽空制度去討論價值，也不得不進行後果的分析（consequentialist analysis），因為某種價值的實現或提倡，可能在現實世界產生不同效果，甚至造成災難^⑤。

雖然沃爾德倫是針對英美政治哲學作出反思，但他的思考是與本書相關的。長期以來，中國的自由主義者都是以理想主義者的身份對現實作批判，也都是引用西方的理論。然而，他們對中國的社會環境和現況可能了解不深，或索性不理會，集中在應然的部分進行討論，西方一部分強調價值和倫理的哲學論著自然成了他們研習和論述的主要資源，這為相關研究帶來盲點。

政治哲學家的工作不是在建造天空之城，或者橫空移植，而是認識理論立足的土壤。本書並不集中關注規範性原則的建立，也不是探討哪種民主制度最適合中國，因為這些都不是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作者所做的，是將中國政治土壤的條件全部掘出分析。這不是政治哲學家該做甚麼的問題，而是中國政治哲學家該做甚麼的問題。作者曾說^⑥：

中國目前道德和政治文化的支離破碎和雜亂無序，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於此。對這種局面缺乏焦慮甚至覺察，而單一地致力於純規範性政治

價值體系的建構，無異於沒有弄清地質結構就計劃大興土木，因此或者（如果計劃被採納）是一種危險的試驗，或者（如果計劃未被採納）是一種脫離實際的自娛。這當然不是說從事規範性的建構不是政治哲學的要務，而是說在中國目前的情況下，弄清我們是在甚麼地質結構上從事這種建構，實在是不應越過的先決條件。

可喜的是，本書已將他的構想實現，並非旨在探討民主制度，也不是高舉一個理想去批評他人，而是對中國社會進行自我解剖，呈現給執政者，讓他們作最好的判斷。

但是，筆者想提出一個意見：在本書中，「合法性」概念在中國脈絡下的呈現和理解並沒有得到充分討論。筆者的感覺是，雖然本書強調「本質上的審慎思考」，但骨子裏其實是西方道德哲學的底色。關鍵在於「合法性」這一概念在西方學術語境其實有很強的道德意味，雖然作者未必同意，但筆者認為他所說的合法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置於西方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方法論下去理解，若然能理順中西語境交錯下的合法性，其說服力相信會進一步加強。西方論者所說的合法性危機，其實大多以主體對權威的確認作為依據。但在中國傳統政治裏，所謂「天命所歸」或者「得民心」，莫不只是以人民有否反叛，以及他們是否成功來決定^⑦。其統治權的根據其實源自描述意義的合法性多於規範性的合法性。不是說規範性不重要，中國亦有儒家孟子「君權誰授」這種合法性問題的探索。但

在政權眼中，規範性的合法性或許不如政治哲學家所說那麼重要。這也解釋了為何政治學者近年都指出中國有合法性危機，他們集中在規範性的層面去論說，但對執政者而言仍是波瀾不驚。

此外，政權在理念層面合法性可能不足，但在經驗層面，人民普遍逆來順受或無動於衷，執政者寧願用經驗觀察人們是否普遍視他們為合法政權，來決定他們該如何反應；他們也知道社會現實不是鐵板一塊，可透過權力去壓制人民的主體性。人民已有主體性的社會現實在執政者眼中是可以改變的，故此他們未必要迎合和助長這種主體性的發展；相反，他們可以進行壓制和宰制。而且，人民主體性呈現的形態亦比哲學理論的假定複雜，周濂亦提醒我們，需把握中國語境中有更多的前提條件和變量，才能理解現時中國不同的人的心理狀態：「在『美麗的1984』〔《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與《1984》的結合〕裏這些互相矛盾的元素卻得到了奇異的結合，這種小清新國家主義者『因為感到歲月靜好，更加感到美好生活來之不易，然後把批評的聲音視為噪音和雜音，認為公知是萬惡之源』。」^⑧政權看到的「主體」或許是它在各種調控和規限下產生的「主體」，而非尋求國家取得人民同意的政治主體。

正如前述，對於中共是否會接納作者的建議，筆者認為是不容樂觀的。但這也透露出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對於掌握權力的人來說，為何需要道德，以及為何要把被管治的人看成主體。在西方的合法性討

在本書中，「合法性」概念在中國脈絡下的呈現和理解並沒有得到充分討論。雖然本書強調「本質上的審慎思考」，但底子裏其實是西方道德哲學的本色。關鍵在於「合法性」這一概念在西方學術語境其實有很強的道德意味。

合法性擺脫了同意及契約把人視為主體的道德框架，依法性則是從統治者的角度出發。後者是說服管治者更好的支點，但如何從依法性推導出民主的結論？這恐怕是很艱難的工作。

論裏，習慣把每個人都是主體看作是一個起點。而這一問題若未得到解答，或者被迴避，似乎仍很難為中國問題研究的中西分歧找到突破口。此外，若真的要在現有情況下進一步作審慎思考以說服中共作民主的預備，或許要退回到從依法性的角度去闡釋。徐賁指出：「執政合法性的法律含義是，合法性 (legitimacy) 與依法性 (legality) 是有區別的。『依法』不僅不自動等於『合法』，而且還可能是不具合法性的。同意及契約是政治道德權威的來源，它同樣也是法治的基礎，其基本的信念是，人是自由和有尊嚴的。因此，正如海耶克所說，法治的要義是為人的自由提供基礎，而不是為了統治者的利益限制和壓制公民的自由。」^⑩ 合法性擺脫了同意及契約把人視為主體的道德框架，依法性則是從統治者的角度出發。後者是說服管治者更好的支點，但如何從依法性推導出民主的結論？這恐怕是很艱難的工作，更根本的是，這又是否政治哲學家的工作呢？

六 小結

本書在2019年成書後，中美的衝突加劇，香港更在漩渦當中，看來真的要多一點運氣，才能走出各種張力造成的惡性循環。運氣和時機的重要性這一點，無疑是追求普遍、永恆律則的哲學家最不能接受的。但正如作者所說：「民主在一個國家的出現和成功，取決於包括本地和國際在內的幸運情勢，正如

取決於民主自身審慎和規範性的諸多優點那樣。」(頁32) 至於幸運會否降臨，哲學家也的確無從置喙了，但本書卻由始至終展現了一位政治哲學家對國家和世界的關懷之心。

註釋

① Jiwei Ci, *Moral China in the Age of Refor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3.

② Chris Buckley, “‘Clean Up This Mess’: The Chinese Thinkers Behind Xi’s Hard Line”, *The New York Times*, 12 August 2020, www.nytimes.com/2020/08/02/world/asia/china-hong-kong-national-security-law.html.

③ 趙鼎新：〈當今中國會不會發生革命？〉，《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2年12月號，頁8。

④ 道布森 (William J. Dobson) 著，謝惟敏譯：《獨裁者的進化：收編、分化、假民主》(新北：左岸文化，2014)，頁371。

⑤ Jeremy Waldron, *Political Political Theory: Essays on Institutio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1-22.

⑥ 慈繼偉：〈中國政治哲學需要自己的「議事日程」〉，《思想》，第13期(2009年11月)，頁207-12。

⑦ 金耀基：《中國民本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⑧ 周濂：〈流沙狀態的當代中國政治文化〉，《二十一世紀》，2016年12月號，頁34。

⑩ 徐賁：〈執政黨必須直面合法性危機〉(2015年9月23日)，端傳媒網，<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0923-opinion-legitimacy-xuben>。

曾瑞明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兼任講師。